

案卷封面

信阳市农业农村局			
2025 年度行政处罚案卷			
案件名称	信阳市平桥区刘彪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案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信农（农机）简罚（2025）1号		
行政处罚决定内容	罚款人民币叁拾元（¥30.00）		
承办单位	信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承办人	潘天磊 黄伟
立案日期	2025年7月30日	结案日期	2025年8月11日
归档人	潘天磊	归档日期	2025年8月15日
保管期限	10年	归档号	
本案共1卷25页		第1卷	

信阳市农业农村局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信农（农机）简罚（2025）1号

当事人	个人或个体工商户	姓名	刘彪	性别	男	民族	汉	出生日期	1993年5月15
		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	[REDACTED]			工作单位和职务	鹏程汽修店 店主		
		住所	平桥区甘岸办事处徐堂路口北100米			联系电话	[REDACTED]		
		字号名称	/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码）	92411503MA4587QB7K		
	单位	名称	/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	/			联系电话	/			
住所		/							
违法事实	2025年7月30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依法对你位于平桥区甘岸办事处徐堂路口北100米的鹏程汽修店进行检查时，发现你自开店至检查当日，在开展农机维修业务过程中，均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。经询问，你店负责人刘彪承认未填写维修记录这一事实，执法人员当场收集了相关								

告知
事项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信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；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 平桥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平桥区甘岸办事处徐堂路口北 100 米汽车维修店

执法人员：潘天磊 执法证件号：16170019049

执法人员：黄伟 执法证件号：16170019069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：刘翔

签收时间：2025年7月7日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。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行政处罚机关存档。